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108年12月13日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、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、保障學生實習相關權益，並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法律學院（系）學生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。學生應先進行行前訓練，完成訓練並經授課老師或系所考核及格後，始得至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經實習機構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該學分數，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寒暑假實習課程：每一學分實習時數達60小時。
 - 二、學期間實習課程：實習時間至少16週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 - 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全學年合計至少32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具備律師執業登記或經合法登記許可之機關。
 - 二、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。
 - 三、與法律學院（系）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前應提出家長同意書及簽署實習合約書，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。
- 第七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後，應繳交實習心得及實習問卷，繳交後始得領取實習車馬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